

校課程係配合學期辦理，有其一貫性，故於授課期間，教師應維持穩定，以免影響教學；又教師之工作除授課時數外，其他工作無法明確界定或計量其工作時間，現階段納入勞動基準法之適用確有其困難。至未來是否將編制外僅從事教學工作之教師納入適用，本部將持續檢討，如窒礙難行之原因消除，將公告適用該法。

(五十四) 行政院函送顏委員寬恒就海外新生嬰兒因設籍須滿 6 個月方可加保之門檻，造成其境外醫療費用無法核退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10 月 6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58763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6-3-90)

陳委員就海外新生嬰兒因設籍須滿 6 個月方可加保之門檻，造成其境外醫療費用無法核退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福利部查復如下：

- 一、查全民健保屬強制性之社會保險，並未採取商業醫療保險之風險防範措施，例如要求被保險人進行體檢與病史查訪，再決定是否予以承保，或視其個案情況，增加保險費或限縮保險給付，藉以降低相關風險等等。為此，全民健康保險法立法之初，乃依社會保險之基本原則，對於新進入全民健保體系者，設有 4 個月（經二代健保修法延長為 6 個月）等待期之規定，以防範道德危害之風險。
- 二、復查歷年來部分海外國民短期返國以健保身分就醫之情形，屢遭社會各界質疑對其他保險對象有所不公，故 100 年初公布之二代健保修法案，立法院為落實外界對全民健保公平性之期待，爰決議從嚴限縮投保資格之相關規範，包括將原 4 個月之等待期，修正延長為 6 個月。
- 三、二代健保修法後，若再修法放寬民眾海外出生之新生嬰兒返臺參加健保，可不受設籍滿 6 個月之限制或追溯自出生日加保，使其得申請核退境外醫療費用，恐將造成出生後須支付高額醫療費用者均返臺主張追溯投保之逆選擇情況，業與前述社會保險之基本原則及立法院從嚴限縮投保資格之修法意旨相抵觸，有所不宜。惟若考量對於新生嬰兒之照顧，委員所提與外籍在臺人士之新生嬰兒併同考量修法之建議，本部將審慎進行修法評估。

(五十五) 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盡速建立屍皮資料庫，國內設有屍皮庫組織醫院，每月應向該中心通報屍皮庫存量，發生類似氣爆意外時，即可快速調度，並且加強皮膚勸募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10 月 6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58730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6-3-57)

羅委員就盡速建立屍皮資料庫，國內設有屍皮庫組織醫院，每月應向該中心通報屍皮庫存量，發生類似氣爆意外時，即可快速調度，並且加強皮膚勸募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福利部查復如下：

- 一、查人體器官移植條例第十條之一第二項之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應捐助成立專責機構，推動器官捐贈、辦理器官之分配及受理捐贈者及待移植者資料之通報、保存及運用等事項。目前涉及登錄中心分配之器官類目包含：心臟、肺臟、肝臟、腎臟、胰臟、小腸及眼角膜，其他組織因需求性、急迫性及組織特性與前列器官不同，則由醫院自行運用。
- 二、為因應 103 年 7 月 31 日高雄氣爆事件燒燙傷病人之突發性大量皮膚組織需求，本部已請財團法人器官捐贈移植登錄中心（下稱登錄中心）進行協調作業，部分設有皮膚保存庫之醫院已清點院內皮膚存量並可提供病人使用（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 25 管、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醫院 70 管、國立台灣大學附設醫院 65 管）。
- 三、此外，為利後續皮膚組織之調度，本部已責成登錄中心研訂皮膚組織計量單位，並函請各院定期通報存量，以建立各院皮膚組織統計資料庫。

（五十六）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衛福部應速建立通報平台，即時更新資料」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10 月 6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58732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6-3-59）

羅委員就「衛福部應速建立通報平台，即時更新資料」，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福利部查復如下：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在第一時間發布資訊，並隨時更新資料，兼顧國人知的權利及業者權益，惟業者是否使用違規油品，仍需由衛生局人員至現場稽查確認，本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會定期更新公布名單及稽查資料，相關資料可上食品藥物管理署網站之劣質豬油事件專區查詢，本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將持續督導縣市衛生局落實稽查，並回報調查結果，以掌握事件發展，對於違規案件，則責成衛生局依法處辦，以確保食品衛生安全與品質。

（五十七）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十二年國教政策好不容易施行起步，卻又再因分發而導致中央與地方、學校與工會團體、家長與學生議論紛紛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10 月 6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58775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6-3-102）

黃委員昭順就十二年國教政策好不容易施行起步，卻又再因分發而導致中央與地方、學校與工會團體、家長與學生議論紛紛所提質詢，經交據教育部查復如下：

- 一、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係政府歷經 20 餘年研議，為延伸國民教育年限、提升中小學教育品質、成就每一個學子及厚植國家競爭力而規劃。以「免試入學」為主、「特色招生」為輔之入學管道，提供多元適性的入學方式，鼓勵學生發展自己的潛能，多探索及發現自己的性向與興趣，有展現其不同優勢能力的機會，而能朝其性向、興趣與能力多元發展。
- 二、今年為實施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之第一年，新教育制度難免造成許多學生及家長憂心與不安，